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LZC2024-C3-230237-GXHC

项目名称：灵川县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甲方：灵川县民政局 (采购人)

乙方：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响应及承诺 |
|-----------------------------------|-----|-----------|
| 灵川县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 1 项 | 详见附件      |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 人民币 (¥ 1741900.00 元)

## 第二条 服务内容要求

### (一) 总体要求

#### 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眼于多层次、多样化、差异化的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服务对象家庭进行适老化、信息化改造，着力将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护理服务向家庭延伸，全面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2. 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做好相关政策引导、制度规范、投入保障和监督管理。

(2) 强化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我县养老机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及其他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和企业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提供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

(3) 依靠家庭支持。引导家庭成员充分履行家庭照护责任，为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关爱。

### (二) 工作目标

发挥中央彩票公益金示范引领作用，以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契机，通过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工作，实现养老服务机构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基本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灵川县经济困难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居家照护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实现融合发展。保持居家上门服务的延续性，2024 年继续为不少于 660 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三) 服务对象

1. 服务对象应长期居住在灵川县，具有本县户籍，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实施对象：

1.1 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四类人群：



- (1) 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 (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
- (3) 城乡低收入家庭老年人;
- (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3450 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483 元/月可纳入实施对象）。

1.2 失能、部分失能是指依据国家标准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确定的轻度失能及以上。须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失能等级认定、经济状况调查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安排专业人员对各乡镇提供的申请对象进行走访摸排、评估，确保申请对象符合申请条件]。

####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1. 服务内容

(1) 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按照《灵川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详见附件 1），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

(2) 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 660 人，服务期间每户服务对象上门不少于 30 次，每人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 2 小时。本项目按固定形式，以入户次数计算，每人每次时长不得低于 2 个小时，以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及信息系统打卡为准。

##### 2. 服务要求

(1)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评估实施机构制定的等级评定和需求报告，实地走访了解服务对象特殊服务需求、身体状况等情况，细化服务实施计划，并确保老年人基本信息、服务机构信息、床位信息、设备信息、服务协议、服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录入信息化系统进行监管。

(2)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及家属协商确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计划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内容，严禁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之外的项目。

(3) 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协议派出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老年人开展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需统一使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录入项目进度，实行服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

(4) 服务机构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服务需求等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

(5) 服务对象（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区民政局备案。

(6) 每次服务时长≥120 分钟，自上门服务人员抵达服务对象家庭地址，按进门时间起计至服务完成止。

(7) 项目资金资助的家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详见附件 2）。

### **3.其它要求:**

- (1) 要求接到服务对象的上门需求后，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服务对象地点。
- (2) 要求定期回访服务对象，及时跟踪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有特殊需求应及时报送至采购人。

### **第三条 服务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7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求递交完整上门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服务人员名单及一人一档所需的资模板；在项目进度完成 50%后，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30%；在项目完成并通过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70%，具体支付时间以灵川县财政局资金到位为准(无息)。

### **第五条 服务保证**

要求乙方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

议报灵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磋商报价表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4. 项目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如有）；

5.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2025.1.3.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

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纹印）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3-2855909

开 户 名 称： 广西洁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桂林银行城中支行

银 行 账 号： 60005201090009

日 期： 2024年12月30日



发  
印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洁安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贵港市2024年老旧小区集中养老服务分项行动居家上门服务项目（GLZC2024-G3-230337-GXGDJ）

| 供应商名称            | 最终报价(总价, 元) | 大写           |
|------------------|-------------|--------------|
| 广西洁安物业服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741900     | 壹佰柒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 |

##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 项目名称  | 数量<br>① | 单位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数量×<br>单价③=①×②<br>(元) | 备注 |
|---|---------|----|------------|----------------------------|----|
| 灵川县 2024 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居家上门服务项目   | 1       | 项  | 1742400.00 | 1742400.00                 |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 壹佰柒拾肆万贰仟肆佰元人民币(¥1742400.00)  |         |    |            |                            |    |
|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70 个日历日内完成。  |         |    |            |                            |    |
| 说明: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人员的工资、办公场地、物资及相关材料及设备费用、通信费、往返服务地点交通费、各种保险费、税金、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后续服务等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所有费用总和; 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供应商(CA证书签章):山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王朝阳

日期:2024年12月24日

注:1.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 2、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的详细响应情况   | 响应情况说明 |
|---|---|--------|
| <b>二、服务内容及要求</b>  |   |        |
| <p><b>(一) 总体要求：</b></p> <p>1.指导思想<br/>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眼于多层次、多样化、差异化的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服务对象家庭进行适老化、信息化改造，着力将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护理服务向家庭延伸，全面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2.基本原则<br/>           (1) 坚持政府主导。做好相关政策引导、制度规范、投入保障和监督管理。<br/>           (2) 强化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我县养老机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及其他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和企业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提供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br/>           (3) 依靠家庭支持。引导家庭成员充分履行家庭照护责任，为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关爱。</p> | <p>我公司承诺响应：</p> <p><b>(一) 总体要求：</b></p> <p>1.指导思想<br/>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养老服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眼于多层次、多样化、差异化的养老服务需求，通过建设家庭养老床位，对服务对象家庭进行适老化、信息化改造，着力将养老服务机构的专业护理服务向家庭延伸，全面提升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品质，不断增强广大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2.基本原则<br/>           (1) 坚持政府主导。做好相关政策引导、制度规范、投入保障和监督管理。<br/>           (2) 强化社会参与。充分发挥我县养老机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及其他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和企业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提供居家、社区基本养老服务中的主体作用。<br/>           (3) 依靠家庭支持。引导家庭成员充分履行家庭照护责任，为老年人特别是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关爱。</p> | 完全响应   |
| <p><b>(二) 工作目标：</b>发挥中央彩票公益金示范引领作用，以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契机，通过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p>  | <p>我公司承诺响应：</p> <p><b>(二) 工作目标：</b>发挥中央彩票公益金示范引领作用，以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为契机，通过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p>  | 完全响应   |

|  |   |      |
|--|---|------|
| <p>点工作，实现养老服务机构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基本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灵川县经济困难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居家照护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实现融合发展。保持居家上门服务的延续性，2024年继续为不少于660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 <p>机，通过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试点，实现养老服务机构专业照护服务延伸至老年人家中，基本养老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灵川县经济困难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的居家照护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实现融合发展。保持居家上门服务的延续性，2024年继续为不少于660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p>   |      |
| <p><b>(三) 服务对象：</b></p> <p>1. 服务对象应长期居住在灵川县，具有本县户籍，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实施对象：</p> <p>1.1 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四类人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li> <li>(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li> <li>(3) 城乡低收入家庭老年人；(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3450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483元/月可纳入实施对象）</li> </ul> <p>1.2 失能、部分失能是指依据国家标准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确定的轻度失能及以上，须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失能等级认定、经济状况调查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安排专业人员对各乡镇提供的申请对象进行走访摸排、评估，确保申请对象符合申请条件]。</p> | <p>我公司承诺响应：</p> <p><b>(三) 服务对象：</b></p> <p>1. 服务对象应长期居住在灵川县，具有本县户籍，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经济困难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可列为实施对象：</p> <p>1.1 经济困难老年人具体包含以下四类人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li> <li>(2)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老年人；</li> <li>(3) 城乡低收入家庭老年人；(4) 其他根据自治区统计部门公布的年度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确定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低收入组、中间偏下组的老年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3450元/月、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483元/月可纳入实施对象）。</li> </ul> <p>1.2 失能、部分失能是指依据国家标准的《老年人能力评估》和《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标准（试行）》等相关标准确定的轻度失能及以上，须经第三方机构评估认定[失能等级认定、经济状况调查服务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安排专业人员对各乡镇提供的申请对象进行走访摸排、评估，确保申请对象符合申请条件]。</p> | 完全响应 |

|  |  |          |
|--|--|----------|
|  |  | 符合申请条件]。 |
| (四)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          |
| <b>1.服务内容</b>  | 我公司承诺响应：   |          |
| (1)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按照《灵川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详见附件1),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 | (四)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
| (2)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660人,服务期间每户服务对象上门不少于30次,每人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2小时。本项目按固定形式,以入户次数计算,每人每次时长不得低于2个小时,以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及信息系统打卡为准。  | 1.服务内容   |          |
| <b>2.服务要求</b>  | (1)居家上门服务机构按照《灵川县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详见附件1),根据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情况,为有相关需求但未建立家庭养老床位的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以及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委托代办等服务。 |          |
|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评估实施机构制定的等级评定和需求报告,实地走访了解服务对象特殊服务需求、身体状况等情况,细化服务实施计划。并确保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床位信息、设备信息、服务协议、服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录入信息化系统进行监管。                        | (2)服务对象人数不少于660人,服务期间每户服务对象上门不少于30次,每人每次服务时长不得低于2小时。本项目按固定形式,以入户次数计算,每人每次时长不得低于2个小时,以服务对象签字确认及信息系统打卡为准。  | 完全响应     |
|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及家属协商确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计划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内容,严禁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之外的项目。   | <b>2.服务要求</b>  |          |
| (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协   |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评估实施机构制定的等级评定和需求报告,实地走访了解服务对象特殊服务需求、身体状况等情况,细化服务实施计划。并确保老年人基础信息、服务机构信息、床位信息、设备信息、服务协议、服务数据、评估结果等录入信息化系统进行监管。                        |          |
|  | (2)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老年人及家属协商确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计划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与老年人(或代理人)签订协议,约定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内容,严禁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之外的项目。   |          |

|  |  |             |
|--|--|-------------|
| <p>议派出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老年人开展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需统一使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录入项目进度，实行服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p> <p>(4)服务机构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服务需求等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p> <p>(5)服务对象（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区民政局备案。</p> <p>(6)每次服务时长<math>\geq</math>120分钟，自上门服务人员抵达服务对象家庭地址，按进门时间起计至服务完成止。</p> <p>(7)项目资金资助的家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详见附件2）。</p> <p>3.其它要求：</p> <p>(1)要求接到服务对象的上门需求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服务对象地点。</p> <p>(2)要求定期回访服务对象，及时跟踪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有特殊需求应及时报送至采购人。</p> | <p>(3)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根据协议派出相关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为老年人开展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机构需统一使用“金民工程”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录入项目进度，实行服务全流程信息化管理。</p> <p>(4)服务机构应定期评估服务对象身体机能，及时更新健康档案，根据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服务需求等变化，及时调整服务计划。</p> <p>(5)服务对象（老年人）去世、住院、搬家或出现其他妨碍服务持续的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机构要及时在信息管理系统中注销，及时上报区民政局备案。</p> <p>(6)每次服务时长<math>\geq</math>120分钟，自上门服务人员抵达服务对象家庭地址，按进门时间起计至服务完成止。</p> <p>(7)项目资金资助的家庭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活动等，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彩票公益金资助—中国福利彩票和中国体育彩票”标识（详见附件2）。</p> <p>3.其它要求：</p> <p>(1)要求接到服务对象的上门需求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服务对象地点。</p> <p>(2)要求定期回访服务对象，及时跟踪服务对象的实际需求，有特殊需求应及时报送至采购人。</p> |             |
| <h3>三、商务服务要求：</h3>   |  |             |
| <p>(一)服务完成时间及服务点：</p> <p>1.服务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70个日历日内完成。</p> <p>2.服务地点：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 <p>我公司承诺响应：</p> <p>(一)服务完成时间及服务点：</p> <p>1.服务完成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70个日历日内完成。</p> <p>2.服务地点：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p>  | <p>完全响应</p> |

|   |   |      |
|---|---|------|
|   | 指定地点。   |      |
| (二)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要求递交完整上门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服务人员名单及一人一档所需的资模板;在项目进度完成50%后,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在项目完成并通过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70%,具体支付时间以灵川县财政局资金到位为准(无息)。   | 我公司承诺响应:<br>(二)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要求递交完整上门服务方案、服务计划、服务人员名单及一人一档所需的资模板;在项目进度完成50%后,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30%;在项目完成并通过评估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70%,具体支付时间以灵川县财政局资金到位为准(无息)。   | 完全响应 |
| 四、验收要求:<br>1.由灵川县民政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对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的监管,监管机构按照好写额关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监管、服务资金审核、结算报告出具等,并通报服务机构服务情况。<br>2.由灵川县民政局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按照招标和合同要求对居家上门服务机构以及监管机构的项目台账进行审计,确保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付使用的规范。 | 我公司承诺响应:<br>四、验收要求:<br>1.由灵川县民政局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管机构对居家上门服务机构在服务期间的监管,监管机构按照好写额关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监管、服务资金审核、结算报告出具等,并通报服务机构服务情况。<br>2.由灵川县民政局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按照招标和合同要求对居家上门服务机构以及监管机构的项目台账进行审计,确保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付使用的规范。 | 完全响应 |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广西洁安物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王朝忙

日 期: 2024年12月24日

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附件 1:

灵川县居家养老服务基本项目参考清单

| 类别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
| 生活照料服务 | 助餐           | 烹饪服务、协助老年人前往老年助餐点就餐、送餐上门等                  |
|        | 助浴           | 上门助浴或协助前往老年人助浴点进行身体清洁等                     |
|        | 助洁           | 普通助洁包括居家清洁、衣物洗涤、物品整理等。个人助洁包括洗漱、剪发剃须、洗脚剪指甲等 |
|        | 助行           |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参加活动等                            |
|        | 助急           | 紧急呼叫、紧急转介等                                 |
|        | 助医           | 陪同就医、治疗陪伴等                                 |
| 基础照护服务 | 排泄护理         |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
|        | 护理协助         | 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
|        | 康复护理         | 包括康复评估、计划制定、康复指导、康复理疗等                     |
| 探访关爱服务 | 远程服务         |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
|        | 上门探访         | 了解掌握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
| 健康管理服务 | 建立健康档案       | 采集老年人的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
|        | 预防保健         |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
|        | 常规生理指<br>数监测 | 监测体温、体重、血压、呼吸、心率、血糖等                       |
| 委托代办服务 | 代购日常用<br>品   | 代购日常生活用品，纸品、果蔬等                            |
|        | 代缴日常费<br>用   | 水、电、暖气、通讯费等日常费用                            |
|        | 代订代职业<br>务   | 订车票、预定机票，代取送信函、文件和物品等                      |
|        | 代为申请服<br>务   | 代为申请法律援助、救助服务等                             |
| 精神慰藉服务 | 亲情陪护         | 定期协助老年人外出活动或前往服务机构参加集体活动                   |
|        | 情绪疏导         | 与老年人进行谈心、交流，耐心倾听老年人的诉说                     |
|        | 心理慰藉         | 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干预手段调整老年人心理状态                   |